2020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

面向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含在外省市获得同类称号的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在职在岗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为遴选对象。

 二、遴选数额

 2020年度遴选10名左右。

 三、遴选对象和条件

申报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应连续全职在豫工作3年以上；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后出生）；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引领原创性重要理论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对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学、生物、医学、哲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等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学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地位；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课题和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资助；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我省从事基础研究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分布情况，在对符合遴选条件人数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向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有关省直单位下达推荐指标。对省直管县（市）不再单独分配申报指标，如有符合条件人选，每个省直管县（市）可推荐1名人选。

 （二）推荐工作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办法进行。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本地区（含非公经济组织和中央驻豫单位）推荐工作；省直单位推荐工作由省直单位人事（组织）部门组织开展。

（三）各地、各单位对照条件要求，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并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后，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单位的名义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各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人选进行评审，将评审通过的初步人选名单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评选委员会，对各类人选进行复评。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综合报告2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综合报告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2020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书》及附件3份。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附件材料应包括：

1.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事业单位人选另须提交最新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审批表或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岗位变动审批花名册复印件；

4.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奖励证书复印件；

7.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8.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证书或在外省市获得的同类称号证书的复印件；

9.不占指标推荐人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3份。

（四）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3份，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单位统一填写。

（五）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3份。

（六）上述纸质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和申报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高宽比5:4，分辨率600\*480—1200\*960，大小200K—2M），通过光盘或电子邮件报送。

六、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申报材料受理后不再退回。逾期申报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7号窗口（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二楼）。

七、有关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人选推荐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二）为避免重复支持，对已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三）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激励引导专家人才在疫情防控一线担当作为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组通〔2020〕3号）精神，对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工作的专家人才，符合遴选条件的，可享受一次不受指标限制、单独申报、优先评选的政策。

（四）根据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豫人才〔2020〕1号）精神，各地、各单位可在分配的申报指标数外，多推荐1名扎根大别山区、伏牛山区、太行山区、黄河滩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符合遴选条件的优秀人才。

（五）申报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遴选资格。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申报人资格不符将即时取消遴选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9690297

电子信箱：hnttsb@126.com

（二）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7188328

2.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9—69933023

3.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1—23666646

4.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5—2979956

5.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2—2209606

6.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3367678

7.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3—3696611

8.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1—2118928

9.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3—6665618

10.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4—2621126

11.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5—3151993

12.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976826

13.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7—63169619

14.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0-—3289706

15.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6—7676851

16.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8387800

17.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6—2814398

18.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1—662002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 日